



#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201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介紹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71
監事會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 公司介紹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或「**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省各大城市，並在安徽若干城市亦有網點。

廣東中盈盛達主要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或向其提供委託貸款。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將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我們與眾多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客戶轉介的來源更多元化，減低了信貸風險，增強我們在廣東省業內的領導地位。我們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並且沒有控股股東。我們旨在保證管理層日常經營運作的獨立性，從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實現審慎的企業管治，公司的經營不受單一本公司股東(「**股東**」)所干預。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聲譽昭著，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銀行、會計及法律界別的專才，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目前獲深圳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評為AA+公司信用級別，具有穩定前景。

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謝勇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吳艷芬女士  
黃國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 恒先生

## 監事

李 琦先生  
馮群英女士  
王 維先生  
梁 毅先生  
廖振亮先生  
鍾 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向能(主席)  
梁漢文  
黃國深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梁漢文(主席)  
劉 恒  
吳向能  
張敏明  
謝勇東

## 提名委員會

吳列進(主席)  
梁漢文  
劉 恒  
吳向能  
吳艷芬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敏明(主席)  
吳列進  
謝勇東  
黃國深  
吳向能

## 戰略委員會

吳列進(主席)  
張敏明  
謝勇東  
顧李丹  
劉 恒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日東先生  
鄭正強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列進先生  
黃日東先生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公司資料(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合規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50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

### 股份代號

15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2%。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56.9%。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0.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 綜合損益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b>253,008</b>	285,634	307,343	261,845	236,475
— 擔保費收入淨額	<b>128,860</b>	131,206	163,374	161,390	154,616
— 利息收入淨額	<b>88,699</b>	121,076	102,155	74,402	56,741
— 諮詢服務費	<b>35,449</b>	33,352	41,814	26,053	25,118
其他收益	<b>41,465</b>	28,800	20,992	21,458	24,5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545</b>	—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0,497</b>	(2,533)	(8,146)	(13,590)	(10,125)
資產減值損失	<b>(22,905)</b>	(27,358)	(29,361)	(20,424)	(36,562)
營運開支	<b>(88,718)</b>	(91,928)	(82,035)	(80,177)	(63,315)
年內利潤	<b>143,901</b>	142,830	156,754	130,969	115,791
— 股權持有人應佔	<b>114,333</b>	112,104	145,258	129,767	115,633
<b>主要財務比率</b>					
淨資產回報率	<b>8.4%</b>	9.4%	12.6%	12.2%	13.0%
資產回報率	<b>6.7%</b>	7.1%	9.5%	9.6%	9.5%
淨利潤率	<b>56.9%</b>	50.0%	51.0%	50.0%	49.0%
<b>規模指標</b>					
資產總計	<b>2,143,780</b>	2,171,054	1,852,328	1,431,294	1,294,371
負債總計	<b>431,578</b>	449,011	528,311	274,065	299,848
淨資產	<b>1,712,202</b>	1,722,043	1,324,017	1,157,229	994,523



吳列進先生  
主席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盈盛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回顧2016，中央各級政府高度重視實體經濟的發展，特別是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這一年，中央政府在供給端發力，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動力。地方政府積極響應有關精神，出台眾多舉措支持實體經濟，這對提振市場信心，激活經濟活力起到積極作用。下半年，中國經濟已呈現企穩回暖態勢。

在金融端，中國政府鼓勵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出台了《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下簡稱《規劃》)，在機構體系建設、業務創新、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法律法規體系、組織保障體系等方面都作了全面規劃，這為中盈盛達拓寬普惠金融產業戰略帶來了政策利好。

中盈盛達順應經濟發展大勢，緊抓政策機遇，一方面調整業務結構，嚴控風險，穩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大力開展非融資擔保等低風險業務，積極創新業務模式，並緊抓政策利好謀劃產業佈局；另一方面優化內部組織結構和管理流程，強化互聯網和信息化的技術應用，以此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憑藉清晰的戰略定位、創新的業務模式、高效的企業管治，中盈盛達彰顯出強大的成長性，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作為地方金融創新典范在行業內推廣和宣傳，公司和高管屢獲多項頗具含金量的榮譽獎項，這意味著公司和經營管理團隊充分贏得了政府、合作夥伴、投資者、媒體等社會各方的信任。



## 董事長報告(續)

展望新一年，中盈盛達將緊抓國家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普惠金融發展的政策機遇，圍繞中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投融資需求，不斷深化與地方政府和大型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加快拓展產業佈局，繼續強化內部風險管理體系和外部風險分擔機制，充分利用互聯網和信息化技術優勢，提高管理效率和業務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益。

值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級政府、公司股東、合作夥伴、企業客戶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辛勤的付出表示崇高的敬意。2017年我們朝著新的目標，奮勇前進，力爭實現新跨越！

吳列進先生

主席

中國，佛山

2017年3月28日

## 概覽

2016年本公司實行戰略轉型升級，加大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推廣力度，縮減融資擔保業務規模，以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6年，國家宏觀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部分行業下行壓力增大。在國家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調控政策和改革措施的作用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主要來源於中國中小微企業，因此更易受到不利宏觀條件的影響。為了更好地管控我們的信貸風險，2016年本公司上線了新一代的業務流程系統，進一步規範化、系統化業務操作和風控流程，進一步落實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基礎。在經濟增速放緩、行業下行的背景下，我們的營業總收入較去年減少6.2%。

## 業務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1)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將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物色商機，以期實現最大回報並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名為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粵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的個人及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公告。

雲浮粵財2016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2)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新成立了全資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向需要資本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廣東資本管理於2016年5月投入營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7.0百萬元來自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上市」)重新分配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廣東資本管理進行增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7.0百萬元來自上市重新分配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之公告。

2016年，廣東資本管理共投資7個項目，累計投放人民幣38.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6.7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我們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4.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14.3百萬元或約10.6%；(ii)我們加大了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促使非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24.6%，從而部分抵銷了融資擔保費收入的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約為2.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則約為3.0%。2016年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擔保業務結構，大力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而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擔保費率比融資擔保業務的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約26.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業務和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下降29.7%和1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29.7%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2016年，較大金額的委託貸款佔我們委託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委託貸款的年度化平均利率下降3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18.1%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我們的小額貸款的年度化平均利率下降21.0%。

###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6.0%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發展諮詢業務。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44.1%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59.0%至2016年的約22.1百萬元；及(ii)匯率變動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600.0%至2016年的約7.7百萬元；前述增加部分由應收款項投資之投資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6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沖回約人民幣10.5百萬元，2015年則為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或約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92.8百萬元。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及(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6.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77.2%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擔保款項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58.3%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3.5%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籌備上市而產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上市後在2016年並無相關費用，故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減少100%，且該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抵銷。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0.7%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5年的收入約76.6%及約67.4%。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0.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5年的約50.0%增至2016年的約56.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場所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約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一) 行業發展趨勢：2015年8月國務院出台《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充分肯定了融資擔保是破解中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重要手段和關鍵環節以及對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融資擔保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和中國中小微企業強勁的融資要求推動下，將持續快速發展。
- (二) 公司發展戰略：2016年，我們實行轉型升級戰略，推行事業部制改革，取得良好效果。在鞏固常規業務的基礎上，加大力度拓展至新業務領域，開發相關工程類擔保和其他金融服務類產品，充分運用公司的品牌和口碑效應，運用互聯網手段，將公司打造成最具系統價值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系統化投資服務供應商。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0.1%和20.7%。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債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78.5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投資

除本年度報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廣東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60.0百萬元，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7年3月2日完成。

###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56人及242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0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吳先生亦為佛山小額貸款、安徽中盈盛達、中山中盈盛達董事長，亦為佛山投融資、佛山中盈興業及廣東資本管理董事。除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外，吳先生自2008年起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組織、計劃及大學

廣東省第11屆、12屆人民代表大會  
廣東省信用擔保協會  
廣東省信用協會  
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廣東省科技金融促進會  
佛山市信用擔保行業協會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信用協會信用服務專業委員會  
廣東商學院<sup>1</sup>

### 職位

代表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監事長  
副會長  
會長  
副會長  
副主任  
碩士生導師(校外)

1. 現稱廣東財經大學。

吳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1983年7月起至1993年5月止期間於中國銅陵財務專科學校(現稱銅陵學院)工作，主要負責課程教授及學校行政管理。期間他曾出任學校黨委委員及會計學系主任(連同專業講師職銜)。同時，彼亦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10月止期間獲委任為銅陵市團市委副書記。其後於1993年5月起至1994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海南嘉陵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制度建設及分支機構管理等工作。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4年5月起至2001年5月止期間，彼於廣州銀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出任副總經理，再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投資、物業開發以及諮詢服務，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於2001年5月起至2003年5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融資相關諮詢服務及作出投資，而吳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營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商業財會。彼於2010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佛山市2010年企業領導人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吳先生於1990年4月獲銅陵財經專科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中國講師任職資格證書。彼於2007年9月獲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頒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班證書。2013年12月，吳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2016年12月，吳先生被評為2016年度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2017年1月，吳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徽商奧斯卡徽商領袖。

**謝勇東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謝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5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7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擔任副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謝先生亦為中山中盈盛達及佛山小額貸款董事。

謝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間，彼擔任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信託、證券、投資、商貿等)，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信貸業務的營運。2000年4月，謝先生參與成立廣州國浩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擔保，而謝先生則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銀行合作。

謝先生於2002年11月透過函授成人高等教育取得中國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謝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11月，彼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1997年12月，彼獲中國暨南大學經濟系(現稱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及廣東華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頒授投資經濟專業培訓班修業證書。2013年12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張先生於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混凝土系統採購部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混凝土期貨生產，而彼則主要負責協調混凝土公司的日常採購工作及控制採購成本。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成立及改善管理體制並推行及實現管理方針及發展目標。由2010年5月起，張先生為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年度營運計劃、成立及改善本集團管理體制及組織架構。

張先生於2003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系。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美國Saint Peter's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目前，張先生為廣東民營企業商會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

顧李丹女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2014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在管理國有資產及企業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於1996年7月起至2003年4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江西公司業務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物商貿，而顧女士則主要負責商品進出口貿易。於2003年4月起至2009年10月止期間，彼為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處政府官員，並先後擔任初級人員及高級人員，主要負責國有企業改製重組及資本營運。於2004年12月起至2009年10月，顧女士擔任江西省國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而彼則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其他投資。於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止期間，顧女士擔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主要負責國有企業領導人的經營績效和薪酬考核。自2012年7月起，顧女士於佛山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投資與金融相關業務，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彼則先後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成員、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專責戰略發展部、財務部及金融管理部，先後主管生產營運管理、工作安全、企業資源規劃。彼亦於2012年7月起至2013年1月止期間被藉調往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任助理。自2013年5月起，顧女士出任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顧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管理。顧女士於2007年4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取進階企業管理培訓課程修業證書。於2005年5月，彼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補發中國國際商務師證書。彼於2006年3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證書。

**吳艷芬女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4年經驗。1981年7月至1988年3月間，吳女士於鹽步奧麗斯內衣廠任職，該廠為內衣製造及加工工廠，而彼主要負責管理事務。1988年6月至1989年7月間，吳女士於另一內衣製造廠鹽步興華內衣廠擔任廠長，主要負責車間生產管理。1989年8月至1990年10月間，吳女士擔任南海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女性內衣開發、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出口，而吳女士則主要負責生產、銷售及研發管理。自1990年1月起，吳女士擔任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女性內衣研發、設計、生產、營銷、銷售及出口，並主要專注整體發展戰略，品牌運營和一般管理。除彼現時於企業的職責外，吳女士亦於多個組織任職或曾任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組織

佛山市南海區人大常委會  
佛山市第十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廣東省工商聯企業家商會  
廣東省女企業家商會  
廣東省工商聯直屬會員商會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  
廣東省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  
佛山市民營女企業家商會  
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  
佛山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  
南海區鹽步內衣行業協會第三屆

### 職位

常務委員  
委員  
執行理事  
副會長  
執行理事  
監事長  
副董事長  
副會長  
會長  
執行董事  
代表  
副會長

吳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課程研修班修業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頒授企業家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修業證書。

**黃國深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5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再於2014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1994年8月至2010年9月間，彼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彼先後擔任技師、經理、副總經理、成本中心董事、基礎建設中心主任及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道閥門銅管廠管運管理、成本控制、基礎建設及電力設施管理。自2007年6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工業、建造及服務項目的投資，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8月起至今，黃先生擔任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而黃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除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外，黃先生亦曾是肇慶市第九屆政協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42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在不同機構擔任或曾經擔任職位。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江蘇省張家港市工貿學校	教育	金融及會計教師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會計教研
江蘇興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註冊會計師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及審核
廈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兼職項目經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會計及審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539、200539)	電力發展項目投 資、建設及管理	財務及預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財務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監管局		上市公司監管員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監管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外派監督會		專職監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國有企業監管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獨資公司)	項目投資、控股及 管理	副總經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股權投資
廣州能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2015.12—至今	股權投資、併購策 劃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取得多個專業資格或證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於1999年6月發出的全科合格證、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10年2月頒授的非執業會員證書、由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08年3月頒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10月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證書。吳先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證書。

**梁漢文先生**，51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1990年6月至1994年5月，彼於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貸部高級主任。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8)，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發展及租賃，而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受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醫療護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起同時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9)，主要從事空調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

梁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梁先生於1996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安得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8年4月起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0年8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恒先生，53歲，於2014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任教於中山大學。彼現任中山大學公法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劉先生任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任知識產權學院院長；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任中山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自2001年9月起，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之前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任期
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976	化纖產品製造	2008年9月至 2014年9月
東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828	投資、建設及管理東莞高速公路	2002年10月至 2008年6月
深圳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088	港口發展及管理、貨品裝載及卸載、港口附屬設施建設及管理、貨櫃賠償、轉口貿易、貨品及技術出入口	2003年9月至 2008年4月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36	電子信息基本產品包括新型組件、電子物料及特別儀器	2003年8月至 2010年7月

劉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1998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劉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劉先生為美國史蒂夫大學法學院的訪問學者。劉先生曾多次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監事

**李琦先生**，40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

於2004年12月起至2008年7月止期間，李先生擔任河北張家口市寧遠鋼廠財務部會計，主要參與工廠會計核算及營運分析。自2008年8月，彼於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行業及相關項目的投資，而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集團董事，主要負責華耐家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訊息化以及日常運營統籌協調。

李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學歷，主修商業經濟管理。彼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第48期工商管理培訓班證書。於2010年12月，李先生當選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第二屆EMBA校友會副總書記。於2017年1月，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彼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證書。

**馮群英女士**，42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馮女士於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

由2006年7月起，馮女士曾效力於廣東華興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品的製造及銷售，先後由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出任稅務經理及財務經理，由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起兼任財務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由2015年1月起兼任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馮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南海成人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3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維先生，53歲，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0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資產保護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法律部主任，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

王先生曾在不同機構任職。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馬鞍山市物資回收公司	物資回收	勞動人事員、 經濟員	1985年6月至 1989年9月	勞動人事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外貿實業開發公司	外貿	辦事員	1989年9月至 1990年12月	安全保衛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勞動局 勞動爭議仲裁辦公室	勞動爭議仲裁調解	公務員	1990年12月至 1992年12月	勞動爭議仲裁工作
安徽馬鞍山市對外經濟 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1992年12月至 1997年8月	中國法律執業
安徽三方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1997年8月至 2001年5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新里程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專職律師	2001年5月至 2003年6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2003年6月至 2005年3月	中國法律執業
廣東合邦律師事務所	法律業務	合夥人、 專職律師	2005年3月至 2008年10月	中國法律執業

王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1999年6月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畢業證書，主修法律。王先生於1991年3月獲安徽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於2007年4月，彼獲廣東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執業證。於2014年3月，王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梁毅先生，52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梁先生於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專責業務營銷和項目營運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肇慶分行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肇慶分行前線業務的業務營銷、項目管理及風險監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行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南海分行的業務營銷及團隊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肅省金昌市農業局林業科的主要員工，主要負責城市林務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於廣東佛山石灣公園管理處的園景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園藝設計及綠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石灣支行信貸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負責石灣支行的授信及管理和張槎辦事處的整體營運。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於商業銀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銀行工作，先後擔任新源分行副行長、特殊資產部總經理、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及新江分行行長，主要負責管理總行信貸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及營運管理。

梁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廣西大學取得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林業。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廣東省社科院取得經濟管理畢業文憑。於2003年8月，彼參加上海銀行舉辦的商業銀行風險監控培訓班。於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廖振亮先生，65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廖先生由1977年7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前稱廣東銀行學校)及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工作，先後於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擔任共青團校委書記及學生處副處長，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出任校長助理，於1991年7月至2005年4月出任副校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廣東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廖先生由2011年11月起於廣東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理財師項目中心出任高級顧問。

廖先生於1984年8月在中國暨南大學夜大學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金融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鍾堅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鍾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於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出任律師及副主任。於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鍾先生於佛山市華洋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廣東通法律師事務所出任主任。於2005年11月，鍾先生出任廣東通法正承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鍾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教育。彼於1993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通過自學計劃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讀訴訟法研究生課程。鍾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為中國上市公司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別成為佛山仲裁委員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 高級管理層

謝勇東先生，45歲，有關謝勇東先生簡歷的詳情，見本年度報告第19頁。

張德本先生，55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安徽融資擔保日常經營管理。張先生亦為安徽中盈盛達及合肥諮詢董事。

張先生於擔保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曾在不同機構任職。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安徽銅陵市經濟貿易委員會	-	科員及科長	1984年7月至 1994年5月	綜合規劃分析
銅陵市郊區政府	-	副區長	1994年5月至 1997年10月	指導鎮企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實體	主要業務	職位	任期	職責
銅陵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	副局長	1997年10月至 2002年6月	管理國有資產
銅陵市財政局	—	總會計師	2002年6月至 2003年6月	管理會計隊伍及 會計法規
銅陵金譽中小企業擔保中心	擔保	總經理	1999年3月至 2003年6月	日常營運融資
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擔保相關 諮詢服務及投資	副總經理	2003年6月至 2004年6月	政府關係及 行內溝通
廣東省擔保協會	—	秘書長	2004年6月至 2008年7月	秘書處日常工作
廣匯科技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及其他類型的 金融服務	副總裁	2008年7月至 2009年7月	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6月以自修方式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發出全科合格證。於1994年4月，彼亦獲中國人事部頒授工業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歐偉明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4月25日加入本集團，負責佛山小額貸款的日常營運管理。

歐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起至2005年4月止期間，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分行信貸部門出納員、經理、副經理及副總經理，該銀行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288)的商業銀行，而歐先生先後主要負責營銷、信貸業務核查及評估。

歐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1996年9月獲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分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工程師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高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1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歐先生於2013年12月榮獲由《中國擔保》雜誌社和中國擔保先鋒中國擔保英才評委會授予的「中國擔保英才」稱號。

歐先生兼任中國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會員、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監事長、佛山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

**陸皓明女士**，5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陸女士於2003年7月8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起至2001年3月止期間，擔任佛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產品及投資的業務，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該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外匯業務會計計算及財務管理、外匯資金融資及資金管理以及會計核算及財務管理。於2001年4月起至2001年9月止期間，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五金及功能陶瓷物資的製造及分銷，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廣東佛陶集團兩家子公司即廣東佛陶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及廣東佛陶集團進出口分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於2001年9月至2002年1月，陸女士擔任廣東佛陶集團子公司潔具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理及財務管理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2002年7月起至2003年8月止期間，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央分行公司計財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以及相關保險服務及投資，而陸女士則主要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確保總部財務政策於分支機構執行。

陸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陸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黃碧汶女士**，42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03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13年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黃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起至2003年6月止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客戶經理，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的商業銀行，而黃女士主要負責信貸客戶管理，包括調查客戶資信情況、信用級別、授信管理、貸後檢查、信貸風險分類、貸款回收、管理不履約客戶，以及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對不履約客戶進行訴訟。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分行的豐富實務經驗讓黃女士能深入了解財務機構的風險管理機制，為其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奠定堅實的經驗基礎。

黃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2001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5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廣東省信用擔保行業總裁EMBA研修班修業證書。於2014年3月，黃女士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管理師(擔保)證書。

**鄭正強先生**，4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於2005年4月13日加入本集團，歷任發展規劃部總經理助理、擔保部總經理助理、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規劃發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先生於金融、擔保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間，於廣州市郵政局任職員工，主要負責經濟運行分析及業務管理。於2002年8月起至2005年3月止期間，鄭先生擔任廣州市保夫汽車美容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而鄭先生則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鄭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彼於2007年11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證書。於2014年3月，鄭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信用擔保管理師(擔保)證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並達成高水準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企業管治體系，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及責任劃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戰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委任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擬定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建議盈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和職責。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無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其職責由總裁履行。吳列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謝勇東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兩人職責分工明確。吳列進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謝勇東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列進先生(董事長)及謝勇東先生(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的要求，擁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符合相關要求。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彰顯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 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

除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所有常規會議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以便彼等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如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總共召開11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1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1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1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召開會議，但無執行董事出席。

## 董事的聘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獲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已針對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提交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的第76頁。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酌情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計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基於其功績，根據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同時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候選人選舉從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確保彼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本集團的各項管治及內控政策下之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2016年間接受了以下培訓：

	有關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及其他相關話題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吳列進先生	1	100%
謝勇東先生	1	100%
<b>非執行董事</b>		
張敏明先生	1	100%
顧李丹女士	1	100%
吳艷芬女士	1	100%
黃國深先生	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向能先生	1	100%
梁漢文先生	1	100%
劉恒先生	1	100%

董事將了解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運營的最新動態，督促其職責的履行。必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彼等的職責及義務。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梁漢文先生及黃國深先生，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	100%

會議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曾在無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載列於本年報內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且所有相關及規定披露充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5名成員，即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吳向能先生、張敏明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梁漢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與目的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	10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6年積極履職，較好完成了本職工作。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領導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定積極開展各項工作，通過研究和審查公司薪酬分配體系，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機制、薪酬分配方案進行審查，並對公司薪酬管理執行過程中的相關情況和問題提出建議性意見等，切實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確保了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監督，維護了全體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500,000至800,000	3
500,000或以下	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列進先生、梁漢文先生、劉恒先生、吳向能先生及吳艷芬女士，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吳列進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關於提名的內部政策、流程及標準，請參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召1開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其構成。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敏明先生、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吳向能先生。張敏明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測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營運可能遇上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ii)就風險管理釐定重要的管理戰略及政策；(iii)制定及改進信貸評估標準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及(iv)就分擔風險與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召2開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	100%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2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計劃，督促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嚴格按照審計計劃執行，並對內部審計出現的問題提出了指導性意見。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列進先生、張敏明先生、謝勇東先生、顧李丹女士及劉恒先生。吳列進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長期發展戰略並就此提供意見；(ii)研究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營運計劃並此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審批；(iii)研究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並就此提供意見；(iv)評核及檢視上述事宜的實施；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宜。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2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積極履行職責。及時根據公司所處的行業環境、市場形勢進行了較為系統的戰略規劃研究和調整，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發展戰略的實施提出了合理的調整建議，相關戰略建議在得到管理層落實後，均取得了較為滿意的實施效果。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對已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年更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 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份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彼等可能因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違規事件。

### 聯席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委聘鄭正強先生及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協助鄭正強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鄭正強先生。鄭正強先生及黃日東先生已各自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以及通過既定的、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實施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該類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及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權決定所有運營事宜，並致力建立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會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公司上市過程中，內控顧問及董事曾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運營合理的系統。檢討涉及我們的主要業務週期、企業管治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合規控制及程序、資訊系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支薪、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管理。

經對上文所述內部控制作出檢討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i)加強所有相關部門的會計政策實施，並委任梁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及(ii)成立特定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以定期監控及進行每月抽樣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適當及持續實施。內部控制監察團隊亦將向負責的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其數據及結果。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強制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程度，我們已加強(i)對未有嚴格遵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僱員的日後紀律行動程度升級的內部政策；及(ii)重覆檢查及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安排。亦向僱員提供及將持續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確保遵守該等內部控制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有效實施上文所述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致力於增強風險預防及內部控制能力。此外，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董事會亦繼續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漏洞。

針對公司及選定的主要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控情況，公司委任了內控顧問進行檢視，並對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流程及控制活動中存在的可改善地方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檢視範圍包括管理層及董事會主要職責及權限、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總體目標及其風險、內部審計、關連方交易、反洗錢管理及業務等功能。管理層在對內控顧問的報告審閱後，認定沒有會影響到集團或公司達成戰略目標的問題被發現。

## 信息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披露資料，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信息披露制度》，其中規定了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的報告程序，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容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辦公室是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專門機構，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人員是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員。本公司確認相關人員均已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及提呈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框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客觀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工作結果連同整體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評估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問題整改完成前，內部審核部亦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計達人民幣2.3百萬元。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析如下：

核數師提供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2016年中期審閱服務	600,000
2016年年度審計服務	<u>1,700,000</u>
總計	<u><u>2,300,000</u></u>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列進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	100%
謝勇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	100%
張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1	100%
顧李丹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00%
黃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00%
吳向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梁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15樓舉行，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全部決議案。

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委託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85,688,015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	785,688,015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5,688,015 (100%)	0 (0%)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6日召開。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十分重視傾聽吸收股東及投資者的合理建議及意見。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會於網站(www.join-share.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數據、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以及在2016年年底公眾人士的持股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報告」的第78至79頁及第82頁。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本公司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發出(電郵地址為zysd@join-share.com)或以書面形式寄致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

### 章程文件的修訂

公司章程於2015年12月23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公司章程並無重大改變。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信息披露查閱。

## 1. 關於本報告

### 1.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提供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盈盛達」、「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度的環保表現和社會表現的最新情況。我們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此為本公司第一次對外公開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將在本報告的各部分作出披露。本報告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併閱讀。本報告旨在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促進中盈盛達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1.2 本報告主題

「共創共享共成長」，《中盈盛達綱領》的思想精髓集中體現為一個字——「共」。本集團主張以自身為紐帶，股東與員工結為利益共同體，並與銀行、中小企業客戶和其他中介服務機構等主要合作者結為戰略同盟關係，共同努力、共同創造、共同擁有和分享豐碩成果，以實現共同進步、共同成長的事業理想和綠色可持續發展。本報告亦以此作為主題。

### 1.3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重要性原則確定報告的組織範圍，其涵蓋本公司和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旨在均衡匯報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4 報告聲明

本報告由本公司委任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作為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撰寫，突出過程管理，注重披露內容的重要性、實質性、平衡性、可讀性，全面介紹年度履責理念、行為及承諾。我們保證本報告信息的可靠性、真實性和客觀性，希望通過發佈本報告，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交流和顯示公司透明度，並持續推進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有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為本公司經過慎重考慮所作的若干假設及預期，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與此類假設、預期和／或結論顯著不同。

## 2. 主席致辭

今年是本公司首次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梳理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表現，與社會公眾分享公司的社會責任理念、對股東、員工、客戶、合作機構、行業、政府和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與回報，力求讓利益相關方更清晰地了解公司在可持續發展中發揮的作用。

中小微企業是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融資難是制約中小企業發展的首要因素，2003年，佛山確定了引入擔保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戰略部署，中盈盛達應運而生。2016年，中盈盛達在鞏固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基礎上，不斷開拓保險、信託、證券、互聯網金融等非銀行渠道，務求通過各類金融創新拓寬企業融資渠道，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保證金融供給暢順。

厚饋股東、關愛員工、真誠待客，一直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厚饋股東」是中盈盛達對股東、投資者負責的莊嚴承諾。我們通過規範化治理、專業化經營，實現資本和業務增長「雙輪驅動」，確保股東投資保值增值，並不斷為他們帶來穩定而豐厚的投資回報。中盈盛達一直把人才視為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因此，公司始終以「培養事業人」作為人才理念，不僅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也注重員工的各類生活保障。中盈盛達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中小微企業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不斷地拓展產業鏈和創新金融服務。我們通過嚴格規範的操作對客戶負責，通過優質專業的服務讓客戶滿意，在服務中小企業的過程中與之共同成長。

中盈盛達始終以扶持弱勢群體為己任，於本報告期內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定期組織高管和員工參加各類扶貧助困活動。我們主動走進次發達地區，與當地小學開展「幫困助學」活動，讓更多的難家庭兒童享受學習的權利和快樂。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和能源節約，鼓勵員工節約用電、用水，並提倡實施無紙化辦公；我們要求製造業客戶同樣重視環境的保護，在對客戶盡職調查時把環保治理作為其中一項審查內容。我們以納稅為榮，每年堅持足額納稅，成立至今已累計為地方政府和國家納稅超過3億元。

展望未來，公司將致力於「用金融普惠民生、讓信用美好明天」，在堅持勤勉盡責和規範管治的公司經營理念下，繼續做強做大公司平台，不僅通過金融創新服務實現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讓更多的社會群體分享金融的雨露甘霖，同時力爭通過自身努力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在為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社會的進步貢獻力量。

### 3. 共同參與

「共創共享共成長」，本集團主張股東、員工、銀行、中小企業客戶和其他中介服務機構等一切利益相關者結為戰略同盟關係和利益共同體，建立共同的成長理念，共同努力、共同創造、共同擁有和分享豐碩的成果，以實現共同進步、共同成長的事業理想。

為實現本集團的事業理想，本集團需要主要利益相關方如股東、員工和商業夥伴們共同參與本公司的運作。透過不同溝通渠道進行充分溝通和對話，藉此了解他們不同的期望與評價，這有助我們客觀地審視公司在規劃、管理、實施及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途徑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本集團辦公室視察調研</li> <li>參與政府部門主辦的論壇和工作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舉辦全年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議</li> <li>舉辦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投資者對集團營運的了解</li> <li>定期更新網站，確保投資者獲得最新公司信息</li> <li>定期的互動走訪</li> </ul>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員工培訓，並讓新同事與各部門的管理層交流</li> <li>總公司和子公司舉行工作年會和迎春年會等</li> <li>定期對員工表現進行評估</li> <li>員工對公司管理層滿意度調查</li> <li>舉辦各類大、小型質量培訓或工作坊</li> <li>定期進行部門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客戶在項目過程中保持聯繫</li> <li>與客戶一起進行項目考察</li> <li>參與客戶年會</li> <li>客戶講座及研討會</li> <li>客戶答謝會</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參加行業論壇，促進交流和行業發展</li> <li>到同業公司拜訪考察</li> </ul>
客戶	
同業	

以下為部分利益相關者活動參與實例：



2016年3月22日上午，佛山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黃志豪率「企業暖春行動」工作組到訪中盈盛達視察調研，重點了解我市當前中小微企業融資問題以及聽取關於構建中小微企業融資機制建設的意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6年3月24日，一年一度的普惠金融屆盛典「林芝論壇」在西藏林芝開幕。全國各地同行協會、公司及機構等行業專家出席了會議。作為行業的領軍人物之一，本集團董事長吳列進也受邀參加了本次論壇，並作了主題發言。



2016年3月28日下午，廣東省委、省政府在廣州召開民營經濟工作座談會，聽取民營企業家對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建議。中盈盛達吳列進董事長受邀作為佛山唯一的金融界別代表參加了會議。

2016年6月6日，本集團於佛山成功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列進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802,446,883股，佔公司總股份的75.23%。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會議。



2016年9月6日，由廣東省政府部門、銀行及廣東省信用協會主辦的2016廣東信用論壇開幕。本集團作為論壇的特別支援單位應邀出席了論壇，董事長吳列進在論壇上作了「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的普惠金融發展與信用體系建設」的主題發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7年1月21日，本集團2016年度總結表彰大會暨迎新晚會在佛山圓滿落幕。公司各職能部門、分子公司約250人參加了這次大會。大會以「心共聚·夢未來」為主題，寄語中盈盛達在新的一年里「凝聚新力量，激發新動力，實現新跨越」。大會中還表彰了過去一年工作中表現突出的員工和團隊，以及在業務和管理上具有創新和特殊貢獻意義的單位。表彰大會結束後，公司還舉辦了迎新晚會。集團全體員工團圓共聚，共迎新春。



### 4. 共同努力

「共創共享共成長」，本集團始終堅持「培養事業人」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努力為員工創造優越的工作環境和施展才華的事業平台，對優秀的員工給予優厚的待遇。

#### 4.1 優厚對待人才

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員工聘僱制定了《招聘錄用管理辦法》和《員工異動管理辦法》，採取公平、公開的招聘政策，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是否有缺陷，期望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若員工涉及違反公司制度和法例的嚴重錯失，本集團亦不會姑息，將根據《員工異動管理辦法》作出嚴肅處理乃至解僱，以保障我們和客戶的利益。

本集團在員工招聘上體現性別平等。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招聘員工62人，其中女性員工為26人，佔41.94%，反映了在招聘過程中無性別歧視，唯才是用。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53人，其中女性108人，佔42.69%，男女比例較為均衡。

另外，本集團亦提供極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通過內部激勵機制與調薪機制，確保優秀員工獲得更多的認可與激勵。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薪酬管理原則，本集團堅持各項薪酬福利制度均經過民主程序審核、公示，確保薪酬福利制度合法合規；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薪酬標準充分考慮當地地區差異、同行水平、市場競爭等因素，定期研究和調整付薪水平；通過通脹調薪、薪酬普調等緩解員工生活壓力；鼓勵能者多得，獎金結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差異化發放，通過科學完善的績效考核機制，給予員工公正評價、公平回報。本集團始終將薪酬福利總額保持在公司總收入的12%以上，並確保員工收入總額保持10%以上的年增長。

對於員工的福利，本集團盡量做到優厚對待，使員工少一點生活上的顧慮，多一點在工作上的投入。例如員工可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節假日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安排並於周六日休息。集團亦提供各種補貼予員工，如午餐補貼、通訊補貼、交通補貼、節日慰問金和員工慰問金等。同時，集團對優秀的員工將給予股權，使他們能與集團結為利益共同體，建立共同的成長理念，共同擁有和分享豐碩的成果。

### 4.2 鼓勵員工發展

本集團希望能夠與員工共同成長，所以為每一位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同時也會根據個人的能力提供廣泛的晉升平台，使每一位員工都可以憑自己的能力得到肯定、提升和發展。

本集團具備完善的培訓制度，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和外部培訓的機會。為鼓勵員工積極學習，以提高業務技能和職業素養，本集團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制訂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各類培訓：其中中高層培訓1場，公司內部培訓18場，各部司組織的內部培訓共145場，亦提供了外部培訓機會。培訓課程包括針對融資擔保業務及訴訟保全業務、投資部業務、風險管理和項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學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擁有健全的晉升機制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作出相應的管理辦法，制訂了《員工異動管理辦法》和《員工職業生涯規劃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為選賢任能，本集團實行擇優聘任、競爭上崗的篩選方法，增強員工的競爭意識和進取精神。例如，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開展了工程擔保事業部相關崗位公開競聘活動，並於本報告期內成功舉辦3次公司內部公開競聘活動，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了機會，有9人通過競聘獲得職位晉升。

### 工程擔保事業部公開競聘活動



### 4.3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自覺抵制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遵守平等、協商一致等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保護員工隱私，制定了相關管理制度；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提供合理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遵守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帶薪休假等制度，實行每天辦公8小時的五天工作制。此外，本集團保障員工享有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員工在全面的法規和制度保護下，可以安心投入集團的工作。

### 4.4 確保員工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必須受到保護的。只有健康的身體狀況和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才能安心作業。本集團為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每年初均會組織員工參加健康體檢，費用由公司支付。

為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日常工作安全，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法規為員工提供相關意外保障。本集團每年會根據員工職位層級購買人身意外險，保額由10萬起至30萬。保險主要包含意外傷害保險、意外費用補償和醫療保險等。此人身保險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意外風險傷害，為員工充分打造一個安全和諧的工作生活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主要在辦公室進行，職場的消防安全管理是不能忽視的。為保障日常職場安全，本期團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培訓。於2016年11月10日，本集團開展了消防安全知識培訓，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9日期間入職的所有員工必須參加，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預防和減少火災隱患。

消防培訓活動照片



### 4.5 體貼員工生活

「攜手與共，飛得更高」，是本集團的團隊管理理念。為推動我們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致力於開展員工隊伍建設活動，包括：團隊建設活動、文體活動、迎新晚會、員工旅遊等。本集團鼓勵同事在繁忙時多參與公司的團體活動，既可在工作之餘時放鬆身心，又可培養團隊精神，使工作更有默契。



2016年1月28日晚，本集團隆重舉辦2016年新年聯歡晚會。全體員工和員工家屬代表近300人出席本次晚會。晚會節目由員工參與表演，節目包括舞獅、武術、小品舞台劇、合唱等。晚會精彩紛呈，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共創、共享、共成長」的企業文化，讓全體員工都洋溢在歡樂祥和的新年喜慶氣氛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6年4月25日下午，本集團在佛山總部為第一季度生日的員工舉辦集體慶生會。吳列進董事長主持了生日會併發表致辭，向壽星員工送上生日問候和祝福。隨後，吳列進董事長代表公司向生日員工逐一派發生日慰問金，並與他們共同切下生日蛋糕，許下美好願望。第一季度員工生日會在歡聲笑語和諧融洽氣氛中圓滿結束。



2016年5月14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和廣州市金融工作局指導、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組委會辦公室主辦的「金交會杯」廣東金融行業羽毛球大賽拉開帷幕。本集團派出共10名員工與同業公司羽毛球健兒進行比賽，最終榮獲本次比賽的第五名，創下歷年最佳成績。雖然沒能進入4強，但隊員們積極應戰，奮力拼搏，充分展現了中盈盛達人「永不言敗，積極向上」的精神風貌。

### 4.6 聆聽員工反饋

本集團希望與員工共同成長，所以樂於聆聽員工的聲音，使公司內部管治能持續進步。管理層作為集團的中堅力量，其工作能力對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有着帶頭作用。為了能對公司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客觀、公正的評價，本集團開展了年度員工滿意度評價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6年年終，本集團針對公司部門負責人以上層級人員進行了全面的滿意度調查，以充分傾聽員工心聲，對中高層管理者進行合理公正的評價。評價方式由被評價人的上級、平級、下級進行匿名滿意度評價；評價的內容主要從專業素質、過程性能力和內務性能力三方面對被評價人進行評價。本集團綜合服務中心整理滿意度調查結果後上報公司領導查閱，並將結果用於2016年員工考核。而被評價人也會獲得反饋結果，使其知道其他員工對其表現的評價，並繼續保持其優點和反省不足之處。

以下為員工滿意度評價詳細內容：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專業素質	業務能力	具有系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及時迅速地發現問題，並採取有效解決措施。
	戰略思維能力	能夠根據發展趨勢，用創造性和前瞻性的思維方式識別潛在問題、制定並推動戰略性解決方案的能力。
	團隊領導力	運用影響、激勵、授權等方式來領導團隊並完成團隊目標的能力。
	持續提升能力	根據市場形勢和公司轉型升級戰略目標，不斷學習現代管理、專業技術等知識，有意識培養自身成為複合型人才，持續提升領導力水平。
過程性能力	規劃能力	能夠根據本部門工作目標和任務，有計劃有步驟地實施。
	決策能力	識別問題和機遇，運用有效的方法來選擇行動方針，並採取行動來應對。
	執行能力	能夠把想法變成行動，把行動變成結果，從而保質保量完成任務的能力。
內務性能力	組織協調能力	能夠根據工作任務，進行適當授權、合理分配資源和激勵、協調群體活動的過程，以掌握的資源，為公司爭取最大的效益。
	人才培養能力	知人善任，善於開發下屬的潛力，有意識培養後備幹部，為組織實現持續發展配備人才。
	創新能力	能夠創造一個鼓勵創新的環境，塑造一種"新"的精神，從而調動廣大幹部和群眾的創造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同守護環境

在環保方面，本集團致力減低自身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提倡對環境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同時推動客戶支持環保。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融入集團的日常運作、服務以及環保推廣活動中。

### 5.1 綠色辦公

本集團業務運作主要在辦公室進行，主要的環境影響為能源消耗、紙資源消耗和因使用能源造成的碳排放。為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本集團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法規，為辦公室運作實行了多種環保措施。

本集團提倡節約使用資源，對員工提倡節水、節能、節糧等工作生活模式。辦公室內貼有節約資源的標貼，以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為減少耗電，本集團辦公室實行多項節能措施，並鼓勵全體同事以實際行動響應，務求減低用電量。以下為本集團具體節能措施：

#### 辦公室節能措施

非辦公時間關掉辦公室電子設備

保證舒適的前提下適度減少照明設備

非辦公時間關掉電腦及顯示屏

使用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

採購高能源效益辦公設備

採用智能操控的節能空調系統

保持室內溫度不低於26℃

### 節約使用資源標貼



本集團的辦公亦推廣無紙辦公政策。員工需要善用電腦減少打印用紙量，如利用電郵、電子傳真，或採用電子化檔案管理系統將文件存檔。日常與客戶溝通，會盡量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來進行。當發放集團刊物時，集團會提供電子版本，盡量避免紙張的消耗。如果有必要打印文件，員工需要用雙面打印，以善用每一張紙。在紙張用完以後，機密文件會用碎紙機來銷毀，而一般文件則放進辦公室的廢紙回收箱，並交給回收公司處理。

### 廢紙回收箱



作為融資擔保機構，本集團為全國各地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而集團旗下子公司和分公司也遍布不同地區。如需要與分公司、旗下子公司以及跨地區的客戶進行會議或者訪談，員工頻密使用交通工具將造成巨大的碳排放。因此，本集團下各附屬公司間的內部會議傾向於以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的形式來進行，亦會建議跨地區的客戶以該等方式進行會談。此措施不止能大大減低集團業務運作的碳排放，同時也能節省時間和更符合成本效益。

本集團自2014年起根據《行政管理辦法》制定了《財產物資管理細則》，目的為規範公司財產物資的購置、使用與保管，提高財產利用率、完好率，做到物盡其用、減低損耗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2 共同為環保出力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仍然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和推廣低碳生活模式，提高員工和合作夥伴的環保意識，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關注運營所在社區的環保問題，亦希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因此組織員工參與不同環保活動。2016年6月4日本集團隆重舉辦集定向徒步、團隊競賽、觀光遊玩和強身健體為一體的公司徒步健身活動。此次活動以「同行十三載，健康萬步行」為主題，以「快樂健身，快樂運動，低碳出行」為目的，旨在向員工及其親友提倡愛護環境，少用交通工具，以減低碳足印。此活動同時亦能加強企業文化建設，豐富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強健體魄的意識，增強企業凝聚力和向心力，營造快樂和諧的工作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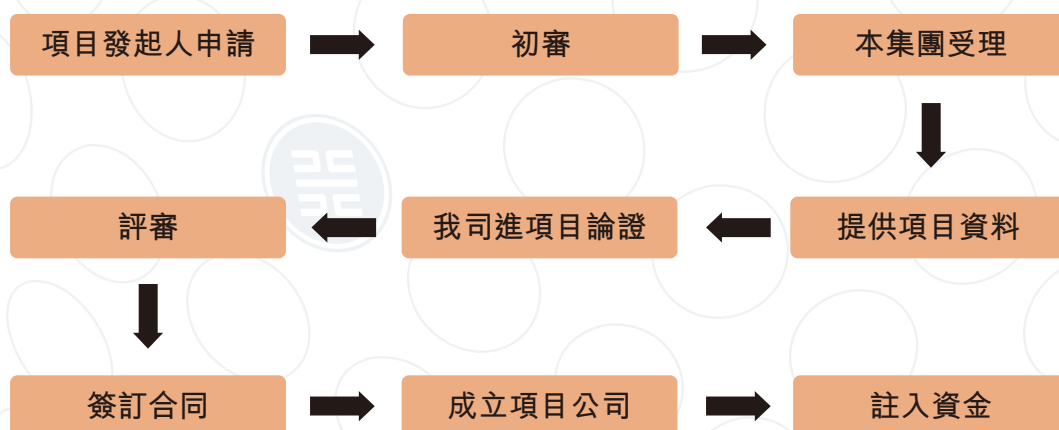
「同行三十載，健康萬步行」活動照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鼓勵綠色投資，對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特別是具有綠色可持續元素，同時具有一定經濟效益的項目，將以一個項目為一個合作主體來提供資金並參與項目全程和階段性運作。其中具體投資受理條件包括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能獨立運作和核算的、發展前景可觀、有一定環境、社會和經濟效益、有一定科技含量，並有資金需求的可持續發展新項目。本集團積極探索對環境有益的、對社會民生建設有幫助的項目投資，旨在力所能及的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和諧可持續發展。

投資業務流程如下：



## 6. 共享高質業務

###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鏈的管理主要針對上游設備提供商。本集團將會制定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的採購政策，旨在與具道德標準和負責任行為的設備提供商合作、選擇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的商戶等。為了更好地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將制定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對設備提供商在環保標準、公司治理、勞動狀況和道德等方面所應達到的標準，提出明確要求。集團將該準則納入甄選設備提供商的程序中，在評估潛在設備提供商時，會將準則內容作為衡量因素之一，如他們符合標準，本集團才考慮聘用。我們亦將制定與設備提供商的溝通策略，並向負責採購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使設備提供商瞭解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本集團相信保持良好的溝通，將可達致雙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2 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視中小企業客戶和合作夥伴為戰略同盟和利益共同體，期望能實現共同進步和成長的事業理想，所以對自身服務的質量特別重視。作為提供融資、擔保和貸款服務的機構，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健康與安全、廣告和標籤的事宜無直接關係。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國家和地區有關提供商業服務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投訴或訴訟。

#### **真誠、透明、陽光與客戶合作共贏**

本集團通過嚴格規範的操作對客戶負責，通過優質專業的服務讓客戶滿意，並與客戶的關係清晰和保持高透明度。員工的業務運作皆遵從集團的運作架構，每項重要業務操作都經過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多重把關。嚴格的管理架構使集團能對客戶服務工作進行有效控制，並同時細心聆聽客戶的聲音，有效處理客戶的投訴，最大程度地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本集團亦嚴禁任何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包括保護客戶私隱不會以任何形式洩漏。與此同時，我們亦會評估客戶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表現，以降低自行風險，期望與客戶合作共贏。

#### **提供專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堅持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為中小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真誠和貼心的融資服務，在服務中小企業的過程中與之共同成長。風險控制為本集團經營管理首要任務，在實際業務操作中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也因此成為各合作機構最佳合作夥伴。多年來本集團出色的風控水平得到了合作夥伴的高度肯定和贊賞，且發生風險的概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積極履約承擔責任**

本集團在與各方合作中堅持「以誠取信，有諾必踐」的信念，在出現項目風險時，將依法主動向債權人履行代償義務，並積極尋求債權人協助向被擔保人追償。正因為長期恪守誠信，本集團得到銀行的最大額度授信和處於全面合作狀態。

### 創新業務提升服務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和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在堅持合法的前提下積極開發創新業務品種，在傳統銀行渠道之外為中小企業客戶開闢新融資渠道。本集團率先與順德區政府合作設立政府擔保基金，形成政府、銀行、擔保機構和企業間四方合作、風險共擔和合作共贏的機制，為順德區內廣大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供了有力的資金支持。隨後，此創新的擔保基金模式迅速推廣至佛山市各地區。

### 6.3 抵制貪污舞弊

本集團堅決抵制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違規操作，嚴禁任何可能損害客戶和集團利益的行為。本集團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亦制定了《反舞弊管理辦法》，以規範經營行為，防治舞弊，並降低集團風險來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本集團反舞弊重點工作如下：

#### 《反舞弊管理辦法》重點工作

嚴禁未經授權或採取其他不法方式侵佔、挪用公司資產，謀取不當利益。

嚴禁在財務會計報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使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手段，謀取不當利益。

嚴禁向客戶收受賄賂和回扣。

嚴禁信息系統和技術領域的違規操作。

嚴禁不按規定程序進行人員、幹部聘用或任命。

嚴禁董事、監事、高、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工作人員濫用職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中國內部審計準則》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行業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內部審計管理制度》。按照此制度，內部審計部開展獨立且客觀的監督和評價活動，審查經營活動及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促進公司經營穩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共創和諧社會

本集團相信自身在社會上取得了發展的機會，對社會必然有回報的責任。因此，本集團以行動關注民生，主動承擔社會責任，並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熱心於扶貧活動，為社會弱勢社群帶來溫暖。

#### 愛心助學，暖迎初春——中盈盛達第二黨支部開展幫困助學活動



2016年5月10日下午，在中共佛山市信用擔保協會黨委吳列進書記指導下，本集團第二黨支部歐偉明書記帶領支部黨員赴江門台山李星衢紀念學校(河北分教點)開展「愛心助學，暖迎初春」幫困助學活動。黨員代表在班會上為學生送上零食和圖書文具，為有需要學生的成長提供支持。這是繼去年3月份開展幫困助學活動以來，支部第三次到該校探訪學生。

#### 愛無限，顯真情——中盈盛達小貸公司參加「廣東扶貧濟困日」募捐活動

本集團子公司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下稱「中盈盛達小貸公司」)於廣東省政府開展的「廣東扶貧濟困日」中，捐助30,000元。2016年6月30日，中盈盛達小貸公司前往廣東省金融辦公室參加捐贈儀式，金融辦工室領導人向中盈盛達小貸公司頒發了感謝信。



中盈盛達小貸公司成立以來獲得了社會各界的支持，取得了較好的發展，發揚愛心、回饋社會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中盈盛達小貸公司將繼續盡最大的力量用實際行動支持扶貧，幫助貧困群眾發展生產、改善生活，使他們共享團結、仁愛、和諧的社會文明成果。

### 8. 共享集團榮耀

本集團於2016年度內獲得了不少獎項，其中獎項的頒發有來自政府的，也有來自各界別的不同機構。能在一年中得到各方的嘉許，是社會對本集團努力的肯定，本集團深感榮幸。

以下為2016年度本集團得獎列表：

榮獲獎項	頒發機構
2016年度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吳列進)	廣東廣播電視台、羊城晚報報業集團
第四屆徽商奧斯卡十大徽商領袖	徽商傳媒
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	《中國融資》雜誌社
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	《中國融資》雜誌社
2016年禪城區優質品牌企業	禪城區委、區政府
廣東省「最具社會責任獎」榮譽稱號	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競爭力百強」榮譽稱號	中國小微貸款公司協會
「最佳社會責任」榮譽稱號	中國小微貸款公司協會
利稅突出貢獻獎	佛山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中國擔保最具創新力擔保機構	《中國擔保》雜誌社
中國擔保最具推動力擔保機構	《中國擔保》雜誌社
中國擔保最具領袖力擔保機構	《中國擔保》雜誌社
全國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金融統計工作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 榮譽牆



### 9.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與層面	參考頁碼
<b>層面A1：排放物</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辦公、共同為環保出力 (p.60-63)
<b>層面A2：資源使用</b>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辦公(p.60-61)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共同為環保出力(p.62-63)
<b>層面B1：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厚對待人才、保障員工權益、體貼員工生活(p.54-58)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確保員工安全(p.56-57)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鼓勵員工發展(p.55-5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與層面	參考頁碼
<b>層面B4：勞工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權益(p.56)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p.63)
<b>層面B6：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供優質服務(p.64-65)
<b>層面B7：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抵制貪污舞弊(p.65)
<b>層面B8：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小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共創和諧社會(p.66)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我們主要以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名義提供擔保及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頁至第196頁。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及「展望」的段落。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77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末起，影響本集團重大事宜的細目見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報告期後事項」段落。年內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49至7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此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業績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性討論分別見於本董事會報告第81頁及本年度報告第49頁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關於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關於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第9至17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90,666,666.7元(「2016年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7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6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上市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且不包括根據關於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匯入之金額)約為340.3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滿足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決定修訂并微調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53.6百萬港元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3.9百萬港元已用作與廣東再擔保、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成立名為雲浮粵財的公司，為雲浮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及財務諮詢服務；(ii)約5.1百萬港元已用作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iii)約63.5百萬港元已用作向廣東資本管理注入註冊資本；及(iv)約28.8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向佛山小額貸款注入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其股份。收購後，我們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至約50.4%。

有關餘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

### 主要合作銀行

由於本集團在接受擔保及客戶轉介方面依賴與商業銀行的關係，故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對於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至關重要。該等商業銀行中，絕大部分為國有商業銀行或主要股份制商業銀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通常與該等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合作期限、相關成員公司可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等銀行存入保證金的規定、相關成員公司可能須應對的不同有效契約以及違約支付安排。2016年，我們的五大合作銀行約佔我們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77.7%，最大合作銀行約佔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責任總淨餘額的21.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五大合作銀行提供的融資合共人民幣約1,327.9百萬元提供擔保。除銀行外，其他眾多利益相關者可能會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地方政府。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與數家再擔保機構訂立再擔保安排，當相關成員公司無償債能力且無法向客戶結算違約金額時，該等機構將會為該等成員公司支付違約金額以結算與貸方的款項。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與其他擔保機構訂立分保安排，當該等成員公司向客戶結算全部的違約金額時，該等機構將向該等成員公司支付若干比例的違約金額。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亦與數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透過與地方政府分擔風險的方式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本集團主要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收取擔保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7.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94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關於可分配儲備金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

### 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並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5年12月7日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責任及本集團其他的聘用條件，檢討及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等。

關於總體薪酬政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第17頁。除總體薪酬政策以外，目前本集團並無長期激勵計劃。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的第40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自2003年成立起，我們已為擔保業務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我們每年及有需要時檢討及加強該等程序，以適應業務及產品持續發展及演進，以及監管及業內一切環境改變，開展新業務線或引入新產品時補充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旨在透過內部機制以一系列標準化的風險管理程序審慎而有系統地管理我們所承受的風險，並透過外部機制分配我們與各方之間的風險，包括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反擔保，以及與若干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的比例分保安排。我們亦嘗試發展及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以降低由於我們任何客戶的行業出現衰退而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並謹慎挑選客戶。此外，我們有意識地管理我們的項目組合，避免我們的擔保責任及貸款集中在某一期間到期。我們按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特徵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重點是透過在多個層面有系統並透徹地審查我們的潛在風險，並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各個關鍵階段，從交易前評估、客戶盡職審查、多層審查及審批過程、反擔保安排至事後監察。我們亦會持續監察自身風險管理系統的優劣，務求將風險降至最低並適應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變化。

### 獲准許彌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向董事及監事提供因公司活動令其產生法律訴訟債務的合適保險。

## 董事會報告(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本年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關於我們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p)及附註4(b)。

###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及7。

###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謝勇東先生 <sup>(4)</sup>	董事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39,920,000股 內資股(L)	5.16%	3.74%
黃國深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5.40%	3.91%
吳列進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280,351股 內資股(L)	4.04%	2.93%
吳艷芬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 內資股(L)	3.84%	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
- (4)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夥伴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即一般夥伴)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9,800,000股 H股(L)	30.61%	8.42%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800,000股 H股(L)	30.61%	8.42%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000,000股 H股(L)	15.34%	4.22%
Dawanjia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632,000股 H股(L)	14.87%	4.09%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4,904,000股 H股(L)	11.90%	3.27%
Ms. Zhang Yubing	實益擁有人	41,760,000股 內資股(L)	5.40%	3.91%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股 內資股(L)	5.16%	3.74%
廣東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28,880股 內資股(L)	5.05%	3.6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是773,333,333股及293,333,334股。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
- (4)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000,000股H股，因此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9,000,000股H股的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6年度的慈善捐款詳情載於第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會議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實行消耗品內部循環措施(如墨盒及紙張)，以減輕運營活動對資源消耗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及分支機構採取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燈具及空調設備的不必要使用。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9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條例的規則條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等，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行業標準操作。本集團已採用標準守則。

# 董事會報告(續)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董事長

2017年3月28日

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勤勉盡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遵守誠信原則並勤勉積極執行其工作。

監事會於年內謹慎檢討本公司運營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及意見，嚴格有效地監控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重大政策及特定決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並通過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遞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息派發議案。我們一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忠誠行使其職權以最大化本公司利益及按照公司章程執行各項任務。目前為止，並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進行的各項任務及其產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李琦

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90頁至第196頁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6年度的綜合經營成果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3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管理層在確定須作出的減值準備及撥備金額時所作判斷的水平不同，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應收款項(統稱「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評估屬於主觀判斷範疇。

貴集團就其已發出的融資擔保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違約擔保付款」)整體出現增加，導致相關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並列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作出違約擔保付款而導致應收款項金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028,000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129,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就該餘額作出的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55,898,000元。

就貴集團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組合的不確定性最大：採用組合評估模型釐定減值準備或撥備、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融資擔保無抵押或可能抵押不足。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對於審批、記錄與監控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融資擔保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評估其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並對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融資擔保的減值準備的計量方式進行評估；
- 通過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進行嚴格評估，尋求外部來源的協同證據，並將歷史虧損與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及往年記錄進行比較，評估貴集團計算組合減值撥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採用的模型及假設的有效性。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對以下各項提出質疑：貴集團對估計及輸入參數所作的修改、使用經濟因素時所用判斷的一致性、虧損發生期間與歷史虧損的觀察期。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評估其是否符合市場與經濟發展。我們亦通過追蹤逾期賬戶的生命週期(從特定信貸事件至發生違約擔保付款或將客戶貸款及墊款確認為不良貸款)，對發生期間進行評估。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重新進行計算，以評估組合減值準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應收款項減值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135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確定應收款項組合減值準備金額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嚴重依賴外部宏觀環境及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的組合減值準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基於各項估計，包括貴集團應收款項及發出的融資擔保的歷史虧損情況、虧損發生的期間(即導致最終發生違約事件與實際錄得虧損之間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一旦出現有關減值的明顯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對減值準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虧損額時基於多種因素進行判斷，其中包括可利用的收款補救方式，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估值、申索優先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彼等的合作意願。

儘管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若干物業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但變現的可執行性、時機及方式亦會對最終可回收性產生影響，並因此對報告日的減值準備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產生影響。

我們將應收款項減值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準備及撥備額時所作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同時其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而言意義重大。

### 我們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通過選擇風險樣本進行信貸審閱，以評估單獨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融資擔保的減值準備。我們按行業及分銷渠道分析應收款項與融資擔保組合，以選擇各行業中較易受目前經濟低迷影響的樣本進行信貸審閱；
- 通過檢查歷史支付方式、法院就出售抵押品發出的書面裁決及預測所用的其他相關資料而選擇出應收款項及融資擔保樣本，對其預測現金流量進行嚴格評估；對貴集團回收計劃的可行性提出質疑；評估變現抵押品的時機及考慮管理層主張之其他償還來源。我們亦評估管理層運用關鍵假設的一致性，評估關鍵假設的任何變更並將該等數據與我們自身的數據來源進行比較；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對若干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資質及客觀性，並通過與可取得的物業市場資料相比較，評估抵押品估值；及
- 通過一定的抽樣基準檢查合約及對已發出的所有融資擔保的受益人進行函證，評估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33,795	140,582
再擔保開支		(4,935)	(9,376)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28,860</u>	<u>131,206</u>
利息收入		99,731	131,702
利息支出		(11,032)	(10,626)
利息收入淨額		<u>88,699</u>	<u>121,076</u>
諮詢服務費		<u>35,449</u>	<u>33,352</u>
收益	2	253,008	285,634
其他收益	3	41,465	28,8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545	—
撥回/(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a)	10,497	(2,533)
資產減值損失	4(a)	(22,905)	(27,358)
營運開支	4(b)/(c)	(88,718)	(91,928)
稅前利潤		193,892	192,615
所得稅	5	(49,991)	(49,785)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333	112,104
非控制性權益		29,568	30,726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9(a)	<u>0.11</u>	<u>0.14</u>

第96頁至19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屬於本年度溢利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6(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22,911)	9,72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5,728</u>	<u>(2,4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	<u>(17,183)</u>	<u>7,2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718</u></u>	<u><u>150,120</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150	119,394
非控制性權益		<u>29,568</u>	<u>30,7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718</u></u>	<u><u>150,120</u></u>

第96頁至19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貨幣資金	10	770,195	866,247
存出擔保保證金	11	185,837	260,56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7,573	303,4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	625,864	637,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55,705	28,57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	8,225	32,875
聯營公司權益	17	40,545	—
固定資產	18	10,232	3,772
投資性房地產		921	—
無形資產	19	1,353	1,809
商譽	20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46,911	35,362
<b>資產總計</b>		<b>2,143,780</b>	<b>2,171,054</b>
<b>負債</b>			
擔保負債	21	172,379	163,269
存入保證金	22(a)	11,795	6,87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2(b)	86,540	101,0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a)	36,513	42,259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3	78,487	86,748
金融機構債券	24	45,864	48,836
<b>負債總計</b>		<b>431,578</b>	<b>449,011</b>
<b>淨資產</b>		<b>1,712,202</b>	<b>1,722,043</b>

第96頁至19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1,066,667	1,066,667
儲備		<u>377,954</u>	<u>370,9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444,621	1,437,632
非控制性權益		<u>267,581</u>	<u>284,411</u>
權益總計		<u><u>1,712,202</u></u>	<u><u>1,722,043</u></u>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勇東  
執行董事

公司印章

第96頁至19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公允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價值公積	盈餘公積		金融工具—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800,000	43,107	(1,574)	7,842	57,605	61,236	2,370	81,119	1,051,705	272,312	1,324,01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12,104	112,104	30,726	142,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290	-	-	-	-	7,290	-	7,290	
全面收益合計	-	-	-	7,290	-	-	-	112,104	119,394	30,726	150,120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數目	266,667	-	-	-	(134)	-	-	-	266,533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	9,615	-	-	(9,61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0,559	-	(10,559)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	-	(18,627)	(18,627)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574)	15,132	67,086	71,795	2,370	173,049	1,437,632	284,411	1,722,043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574)	15,132	67,086	71,795	2,370	173,049	1,437,632	284,411	1,722,043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114,333	114,333	29,568	143,9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183)	-	-	-	-	(17,183)	-	(17,183)	
全面收益合計	-	-	-	(17,183)	-	-	-	114,333	97,150	29,568	126,718	
自子公司購買股份	-	-	506	-	-	-	-	-	506	(27,807)	(27,30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0,919	-	-	(10,919)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13,449	-	(13,449)	-	-	-	
上一年度股利分配	-	-	-	-	-	-	-	(90,667)	(90,667)	(18,591)	(109,258)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066,667	43,107	(1,068)	(2,051)	78,005	85,244	2,370	172,347	1,444,621	267,581	1,712,202	

第96頁至19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0(b)	283,576	(171,527)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25(a)	(61,558)	(48,166)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22,018</b>	<b>(219,693)</b>
<b>投資活動</b>			
處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50,046	91,625
投資收益		24,011	19,69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45	—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現金		1,011	80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支付的現金		(947)	—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現金		(9,877)	(1,963)
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		(239,640)	(85,119)
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40,545)	—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15,396)</b>	<b>24,314</b>
<b>融資活動</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314,437
取得新借款所產生的現金		50,000	48,836
償還借款本金支付的現金		(50,000)	(75,000)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子公司股權支付的現金		(27,301)	—
償還借款利息支付的現金		(14,625)	(5,005)
已付股息		(109,258)	(98,627)
上市開支付款		(3,629)	(16,105)
<b>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54,813)</b>	<b>168,536</b>
<b>貨幣資金減少淨額</b>		<b>(148,191)</b>	<b>(26,843)</b>
<b>1月1日貨幣資金</b>		<b>543,004</b>	<b>568,789</b>
<b>外匯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b>		<b>7,695</b>	<b>1,058</b>
<b>12月31日貨幣資金</b>	10(a)	<b>402,508</b>	<b>543,004</b>

第96頁至19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1(k))及擔保性負債(見附註1(s))外，財務報表編製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2。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首次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d)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但出現減值證據除外。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年內的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做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1(o)(i))，惟倘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f)及(o))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本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資產減值損失列值(見附註1(o)(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ii))。

當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屬於所涉及的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j))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釐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以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於結算日仍在興建或發展，且公允價值不能於當時可靠釐定者則作別論。公允價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按附註1(u)(iv)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以猶如根據融資租賃(見附註1(j))持有之方式入賬，並應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j)所述入賬。

###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入賬(見附註1(o)(ii))。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1-5年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份的可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經覆核。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資產減值損失(見附註1(o)(i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費用。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電腦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均會經覆核。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一項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i) 本集團租入的資產分類

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在該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能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否則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分期按等份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屬有關向關聯方作出違約擔保付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或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而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者除外。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相關變動，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質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本集團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即為確認減值損失的主要客觀證據。

本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公平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權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然而，如衍生財務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vii) 可兌換金融工具

在持有人選擇時可換成權益股本的可兌換金融工具，倘若兌換時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會收到的代價價值是不變的話，則會視作含有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始確認可兌換金融工具的負債成分時，以未來利息的現值及本金付款計值，並按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不具有換股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若有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成分的金額，多出的差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分會隨後以經攤銷成本記賬。計入損益的負債部分利息支出，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於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工具得以兌換或贖回為止。換股時，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在換股時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贖回該金融工具時，權益部分會直接轉移至留存利潤。

###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質利率計算法於借款期內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m)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認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 (i)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一個或多個附註1(k)(ii)中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若該證據存在，則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1(d)及附註1(e)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o)(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資產減值損失。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位或者現金產出單位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倘可計量)或其現值(如可確定)。

#####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非商譽的資產而言，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原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該撥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撥回日的賬面價值。

撥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及退休計劃界定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作出的退休計劃界定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員工加入了界定供款，例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產險。本集團根據政府組織規定金額按適用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當期損益。

###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未使用稅務損失和未使用稅款抵減。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限於(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機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本公司及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 (r) 已發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合約，其中，就訂立合約於協定期間由第三方提供服務、供應商品或履行義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同意為其提供擔保。倘未來發生不確定事件的不利影響導致第三方無法提供服務、商品或履行義務，則本集團須對擔保持有人進行賠償。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已發出的擔保(續)

當本集團發出擔保，該項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擔保性負債內的遞延收入。擔保發出時，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下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前提是有關費用信息可知，或另行參照利率差或比較債權人於擔保作出后實際收取的費用或倘擔保未作出債權人可能收取的費用進行估算，得出有關費用的可靠信息。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允價值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本集團申索款項；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遞延收入項目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確認有關準備金。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 (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 (i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 (t)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之報價為證，或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u)(v)及(ii)所載之政策確認。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允價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o))。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u)(v)及(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o))，獲確認之權益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 (i)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擔保費收入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確認為未賺取收入，再於擔保期間內攤銷。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ii)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如：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度，分階段確認為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的收入只限於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分期按等份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者則除外。所獲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外匯轉換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x)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的初始成本乃以貸款及墊款的賬面淨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收購日期的處置費用的較低者計算。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計量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 (y)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本集團及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2)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3)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5)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續)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6)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7) 受(i)(1)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1)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員的企業。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入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擔保費收入</b>		
融資擔保費收入	120,109	134,446
履約擔保費收入	13,461	5,900
訴訟擔保費收入	225	236
小計	133,795	140,582
減：再擔保開支	(4,935)	(9,376)
<b>擔保費淨收入</b>	128,860	131,206
<b>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89,730	119,644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0,001	12,058
小計	99,731	131,702
<b>利息支出</b>		
—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5,632)	(1,413)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5,400)	(5,765)
— 銀行借款	—	(3,448)
小計	(11,032)	(10,626)
<b>利息淨收入</b>	88,699	121,076
<b>諮詢服務費收入</b>	35,449	33,352
<b>收入</b>	253,008	285,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交易超過本集團淨擔保費用及利息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的服務費10%的客戶。有關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報告分部：

####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個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開支按照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或攤銷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針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分部報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 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33,795	–	133,795
再擔保開支	(4,935)	–	(4,935)
利息收入	9,340	90,391	99,731
利息支出	(5,400)	(5,632)	(11,032)
諮詢服務費收入	32,831	2,618	35,449
分部收入	165,631	87,377	253,008
其他收益	40,679	786	41,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45	–	54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撥	10,497	–	10,497
資產減值損失	(20,854)	(2,051)	(22,905)
營運開支	(58,240)	(30,478)	(88,718)
分部稅前利潤	<u>138,258</u>	<u>55,634</u>	<u>193,892</u>
分部資產	<u>1,369,084</u>	<u>727,785</u>	<u>2,096,869</u>
分部負債	<u>372,850</u>	<u>58,728</u>	<u>431,5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5年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微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40,582	—	140,582
再擔保開支	(9,376)	—	(9,376)
利息收入	11,202	120,500	131,702
利息支出	(5,765)	(4,861)	(10,626)
諮詢服務費收入	24,461	8,891	33,352
分部收入	161,104	124,530	285,634
其他收益	28,536	264	28,800
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33)	—	(2,533)
資產減值損失	(18,187)	(9,171)	(27,358)
營運開支	(52,853)	(39,075)	(91,928)
分部稅前利潤	<u>116,067</u>	<u>76,548</u>	<u>192,615</u>
分部資產	<u>1,454,086</u>	<u>681,606</u>	<u>2,135,692</u>
分部負債	<u>389,171</u>	<u>59,840</u>	<u>449,0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分部資產對賬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96,869	2,135,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b)	<u>46,911</u>	<u>35,362</u>
綜合資產合計		<u><u>2,143,780</u></u>	<u><u>2,171,054</u></u>

### 3 其他收益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8(b)	20,583	9,312
政府補助金		8,212	7,470
匯兌收益	10(b)	7,695	1,058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015	6,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895	4,570
投資之股息收入		8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出售收益		640	—
其他		<u>1,547</u>	<u>261</u>
		<u><u>41,465</u></u>	<u><u>28,80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2(b)(i)	15,171	14,55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2(b)(ii)	5,684	3,63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f)	2,050	9,173
		<u>22,905</u>	<u>27,358</u>

###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45,183	38,758
退休計劃供款		3,507	3,023
		<u>48,690</u>	<u>41,781</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稅前利潤(續)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19及10(b)	2,855	2,98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115	5,69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700	613
— 其他服務		600	—
— 首次公開發售審計		—	2,347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費用		—	4,256
		<u>2,855</u>	<u>2,985</u>
		<u>5,115</u>	<u>5,691</u>
		<u>1,700</u>	<u>613</u>
		<u>600</u>	<u>—</u>
		<u>—</u>	<u>2,347</u>
		<u>—</u>	<u>4,256</u>

## 5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25(a)	55,812	55,1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b)	(5,821)	(5,326)
所得稅開支		<u>49,991</u>	<u>49,785</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93,892</u>	<u>192,615</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48,473	48,159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u>1,518</u>	<u>1,626</u>
所得稅開支合計	<u>49,991</u>	<u>49,7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6年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長</b>					
吳列進	75	468	1,160	25	1,728
<b>執行董事</b>					
謝勇東	60	297	1,056	25	1,438
<b>非執行董事</b>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顧李丹	-	-	-	-	-
張敏明	30	-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	80	-	-	-	80
劉恒	80	-	-	-	80
<b>監事</b>					
王維	23	166	249	27	465
李琦	23	-	-	-	23
馮群英	23	-	-	-	23
梁毅	23	153	188	25	389
廖振亮	30	-	-	-	30
鍾堅	30	-	-	-	30
	<b>617</b>	<b>1,084</b>	<b>2,653</b>	<b>102</b>	<b>4,4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長</b>					
吳列進	75	481	850	23	1,429
<b>執行董事</b>					
梁達明(於2015年 3月25日辭任)	8	144	—	—	152
謝勇東	60	309	523	23	915
<b>非執行董事</b>					
黃國深	30	—	—	—	30
吳艷芬	30	—	—	—	30
顧李丹	—	—	—	—	—
張敏明(於2015年 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向能	80	—	—	—	80
梁漢文	80	—	—	—	80
劉恒	80	—	—	—	80
<b>監事</b>					
王維	15	142	264	23	444
李琦	15	—	—	—	15
孫偉群(於2015年 3月25日辭任)	4	—	—	—	4
馮群英(於2015年 3月25日獲委任)	11	—	—	—	11
梁毅(於2015年 3月25日獲委任)	11	139	121	12	283
廖振亮(於2015年 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鍾堅(於2015年 3月25日獲委任)	23	—	—	—	23
	<u>568</u>	<u>1,215</u>	<u>1,758</u>	<u>81</u>	<u>3,6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董事薪酬(續)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顧李丹(本公司國有股份持有人代表)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委任及辭任日期為股東批准日期。2015年3月25日的股東會批覆的委任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1日完成工商登記。

##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2015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

三名(2015年：三名)非董事個人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	719
酌情獎金	1,386	1,085
退休計劃供款	65	68
合計	<u>2,177</u>	<u>1,8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最高薪酬人士(續)

剩餘三名(2015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全屬以下界別：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3	3

## 8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之稅務影響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數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22,911)</u>	<u>5,728</u>	<u>(17,183)</u>	<u>9,721</u>	<u>(2,431)</u>	<u>7,290</u>

(b) 重新分類調整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328)	19,033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 出售收益(附註3)	<u>(20,583)</u>	<u>(9,312)</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u>(22,911)</u>	<u>9,7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9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以下有關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14,333	112,104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66,667</u>	<u>806,575</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u><u>0.11</u></u>	<u><u>0.14</u></u>

###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066,667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對股份的影響(千股)	(i)	<u>-</u>	<u>6,57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066,667</u></u>	<u><u>806,575</u></u>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發行266,666,667股股份。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貨幣資金

####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	13
銀行存款	402,497	542,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02,508	543,004
銀行定期存款	365,173	320,744
存出擔保保證金	2,514	2,499
	<u>770,195</u>	<u>866,247</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0 貨幣資金(續)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93,892	192,615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22,905	27,358
利息支出		11,032	10,626
折舊與攤銷	4(c)	2,855	2,985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34	13
投資收益	3	(24,011)	(20,011)
(撥回)／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497)	2,533
匯兌收益	3	(7,695)	(1,0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545)	-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6,603
營運資金變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減少		194,488	26,812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10,060	(289,78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738)	(125,3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4	(7,63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28)	2,78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u>283,576</u>	<u>(171,527)</u>

## 11 存出擔保保證金

所有存出擔保保證金指根據銀行規定或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等機構的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12(a)(i)	234,129	202,028
減：呆賬撥備	12(b)(i)	(55,898)	(56,978)
		<u>178,231</u>	<u>145,050</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12(a)(ii)	131,748	69,055
減：呆賬撥備	12(b)(ii)	(13,160)	(7,476)
		<u>118,588</u>	<u>61,579</u>
應收利息	12(d)	21,871	14,15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49,983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13,859	20,576
		<u>85,713</u>	<u>53,1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56	35,343
抵債資產		10,085	8,343
		<u>15,041</u>	<u>43,686</u>
		<u><b>397,573</b></u>	<u><b>303,455</b></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35.0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57百萬元)。其他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30,29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021,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15,7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1,189,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114,523,000元(2015年：人民幣97,83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9,514,000元(2015年：人民幣67,689,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8,563,000元(2015年：人民幣67,249,000元)。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7,744	70,892
一至二年	48,183	47,635
二至三年	45,823	54,861
超過三年	72,379	28,640
減：呆賬撥備	(55,898)	(56,978)
	<u>178,231</u>	<u>145,050</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6,030	69,055
一至二年	45,718	—
減：呆賬撥備	(13,160)	(7,476)
	<u>118,588</u>	<u>61,57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註27(a)。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資產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見附錄1(k)(ii))。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978	56,75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4(a)	15,171	14,551
核銷金額		(17,813)	(14,497)
收回已核銷金額		1,562	171
於12月31日		<u>55,898</u>	<u>56,978</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34.1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2.03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22.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6.61百萬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因此，已在2016年12月31日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作出人民幣55.9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98百萬元)的個別評估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續)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476	4,28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4(a)	5,684	3,634
核銷金額		—	(440)
於12月31日		<u>13,160</u>	<u>7,476</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84.4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90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採用個別計提方法評估減值，且本集團有人民幣20.79百萬元(2015年：2.50百萬元)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個別定斷為減值。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的應收款項，除非預計應收款項涉及抵押或擔保而不引致虧損。對於剩餘人民幣47.2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16百萬元)，管理層採取組合評估計提撥備。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就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作出人民幣7.21百萬元(2015年：0.78百萬元)的個別評估呆賬撥備及人民幣5.9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70百萬元)的組合評估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17,577	11,179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7,417	15,01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13,117	26,226
逾期超過一年	73,767	23,001
	<u>111,878</u>	<u>75,4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274	56,155
逾期為三個月內(包括三個月)	460	10,400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包括六個月)	27,911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	33,518	—
逾期超過一年	1,800	—
	<u>110,963</u>	<u>66,5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與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狀況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已就有關餘額抵押若干資產。因此，該等餘額乃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d) 應收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4,752,000元(2015年：人民幣6,068,000元)。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60,305	402,742
小額貸款	303,782	272,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675,369
減： 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 組合計提	(18,023)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23)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25,864	637,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44,864	36%	254,299	38%
服務業	189,754	29%	198,273	29%
個人工商戶貸款	128,064	19%	135,028	19%
製造業	76,047	11%	71,363	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58	2%	11,006	2%
建造業	12,000	2%	3,000	1%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100%	675,369	100%
減： 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 組合計提	(18,023)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23)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25,864		637,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95,473	156,701
信用貸款	84,136	123,608
其他貸款	384,478	395,06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675,369
減： 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 組合計提	(18,023)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23)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25,864	637,974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質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質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質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質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質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質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57,100	3,045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7,851	3,054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52,257	31,720
逾期一年以上	58,469	25,439
	<u>175,677</u>	<u>63,258</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87,000	173,305	360,305
小額貸款	301,410	2,372	303,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88,410	175,677	664,0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023)	(20,200)	(38,22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70,387</u>	<u>155,477</u>	<u>625,864</u>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44,574	58,168	402,742
小額貸款	270,287	2,340	272,6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14,861	60,508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957)	(16,438)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93,904</u>	<u>44,070</u>	<u>637,9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		20,957	16,438	37,395
本年(撥回)/計提 核銷	4(a)	(2,934)	4,984	2,050
		-	(1,222)	(1,222)
於12月31日		<u>18,023</u>	<u>20,200</u>	<u>38,223</u>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減值準備的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月1日		13,166	15,980	29,146
本年計提 核銷	4(a)	7,791	1,382	9,173
撥回		-	(982)	(982)
		-	58	58
於12月31日		<u>20,957</u>	<u>16,438</u>	<u>37,39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488,410	611,861
已減值	158,877	60,508
已逾期未減值	16,800	3,000
	<u>664,087</u>	<u>675,369</u>
減： 減值損失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18,023)	(20,957)
已減值	(20,200)	(16,438)
	<u>(38,223)</u>	<u>(37,395)</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470,387	590,904
已減值	138,677	44,070
已逾期未減值	16,800	3,000
	<u>625,864</u>	<u>637,9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43,815	21,146
理財產品	9,240	2,530
非上市債券	2,650	4,900
	<u>55,705</u>	<u>28,576</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直接扣除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5年：無)。

若干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 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產品	<u>8,225</u>	<u>32,8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合併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佛山中盈盛達融資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佛山投融資」)	2005年11月11日 中國	200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中盈興業」)	2007年9月29日 中國	2007年9月29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佛山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	2009年8月31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51%	51%	-	擔保	合肥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合肥中盈盛達」)	2010年5月8日 中國	2010年5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	100%	諮詢	合肥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2011年5月30日 中國	2014年6月27日	人民幣 230,000,000元	50.44%	50.44%	-	小額貸款	佛山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 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014年7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9%	42%	-	擔保	中山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	2016年4月27日 中國	2016年4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及諮詢	廣州
廣東中盈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金茂」)	2016年4月29日 中國	2016年4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60%	投資及諮詢	佛山

所有上述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各子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a) 收購子公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27,300,000元的代價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並向佛山小額貸款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隨後，本公司於佛山小額貸款持有50.44%股權。

於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成立廣東資本管理，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持有其100%的股權。

於2016年4月29日，佛山投融資與另一方成立廣東金茂，其中佛山投融資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享有60%的股權。

### (b)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投資之賬面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安徽中盈盛達	76,500	76,500
中山中盈盛達	84,000	70,000
佛山小額貸款	123,002	65,702
佛山投融資	3,000	3,000
佛山中盈興業	5,284	5,284
廣東資本管理	60,000	-
	<u>351,786</u>	<u>220,48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安徽中盈盛達、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三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子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報表摘要為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 (i) 安徽中盈盛達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9%	49%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17,111	7,093
— 流動資產	231,704	172,674
— 流動負債	(68,957)	(18,561)
淨資產	<u>179,858</u>	<u>161,206</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88,130	78,991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15,522	16,723
— 利潤	22,448	11,982
— 全面收益總額	22,448	11,982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1,000	5,87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39,208	(1,20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546)	(6,27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498)	(8,250)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u>35,164</u>	<u>(15,7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 佛山小額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50%	70%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6,145	4,930
— 流動資產	309,348	286,700
— 非流動負債	(45,864)	(48,836)
— 流動負債	(11,817)	(11,060)
淨資產	<u>257,812</u>	<u>231,734</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27,797	162,214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40,272	49,492
— 利潤	18,078	28,234
— 全面收益總額	18,078	28,234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8,961	19,76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1,415)	(49,907)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27)	7,95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5,206	27,240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u>(6,336)</u>	<u>(14,7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於子公司投資(續)

###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中山中盈盛達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1%	21%
子公司總額：		
— 非流動資產	21,779	2,649
— 流動資產	211,138	220,954
— 非流動負債	(17,730)	(22,006)
— 流動負債	(24,572)	(19,320)
淨資產	<u>190,615</u>	<u>182,277</u>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41,935	40,101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總額：		
— 收入	17,065	16,368
— 利潤	14,550	8,089
— 全面收益總額	13,613	8,08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2,995	1,78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2,537	(46,71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8,979)	28,47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0,913)	(6,000)
貨幣資金減少淨額	<u>(7,355)</u>	<u>(24,2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雲浮擔保	30,545	—
中山吳階平	10,000	—
	<u>40,545</u>	<u>—</u>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雲浮擔保」) <sup>(i)</sup>	2016年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20%	20%	—	擔保	雲浮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山吳階平」) <sup>(ii)</sup>	2016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	—	10%	健康產業投資	中山

\* 各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 (i)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收購雲浮擔保的權益。本公司委任雲浮擔保董事會5名代表中的1名，因此於雲浮擔保擁有重大影響。
- (ii) 中山中盈盛達於2016年4月18日收購中山吳階平的權益。中山中盈盛達委任中山吳階平(政策制訂委員會)7名代表中的1名，因此其於中山吳階平擁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雲浮擔保及中山吳階平的綜合資料：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u>40,545</u>	<u>-</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總額：		
經營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5</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固定資產

### (a) 賬面價值對賬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自用建築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2,529	-	3,670	3,607	9,806
增加	-	-	339	701	1,040
處置	-	-	(243)	(5)	(24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2,529</u>	<u>-</u>	<u>3,766</u>	<u>4,303</u>	<u>10,598</u>
增加	-	5,960	237	3,157	9,354
處置	(172)	-	(11)	-	(183)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	(947)	-	-	(947)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57</u>	<u>5,013</u>	<u>3,992</u>	<u>7,460</u>	<u>18,822</u>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494)	-	(1,869)	(1,583)	(4,946)
年內計提	(429)	-	(531)	(1,075)	(2,035)
處置撥回	-	-	150	5	15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923)</u>	<u>-</u>	<u>(2,250)</u>	<u>(2,653)</u>	<u>(6,826)</u>
年內計提	(286)	(155)	(517)	(918)	(1,876)
處置撥回	76	-	10	-	86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	26	-	-	26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33)</u>	<u>(129)</u>	<u>(2,757)</u>	<u>(3,571)</u>	<u>(8,590)</u>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u>606</u>	<u>-</u>	<u>1,516</u>	<u>1,650</u>	<u>3,77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4</u>	<u>4,884</u>	<u>1,235</u>	<u>3,889</u>	<u>10,2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固定資產(續)

### (b) 減值損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設備減值損失(2015年：無)。

## 19 無形資產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為軟件。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830	304
增加	523	2,527
處置	—	(1)
於年末	<u>3,353</u>	<u>2,830</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21)	(72)
年內計提	(979)	(950)
核銷	—	1
於年末	<u>(2,000)</u>	<u>(1,021)</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1,353</u>	<u>1,809</u>
於年初	<u>1,809</u>	<u>2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u>419</u>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20(a)	<u>-</u>
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u>419</u>

### (a)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佛山小額貸款(i)	<u>419</u>	<u>419</u>

- (i)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2015年：3%)，與行業報告所包含預測一致。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佛山小額貸款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0.56%(2015年：10.56%)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擔保負債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03,895	84,28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a)	68,484	78,981
		<u>172,379</u>	<u>163,269</u>

### (a) (撥回)/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981	76,448
年內計提	-	2,533
年內撥回	(10,497)	-
	<u>68,484</u>	<u>78,981</u>

## 22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賬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職工薪酬		39,209	36,664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應付本金及 固定回報	23(i)	19,640	12,000
預收款項		6,493	6,052
預扣所得稅		155	130
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	(i)	—	30,227
其他應付款項		21,043	15,955
合計		<u>86,540</u>	<u>101,028</u>

(i)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持有國有股份的股東已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6,666,667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於該類股份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36港元上市轉讓，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指歸屬於全國社保基金的該類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 2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i)	<u>78,487</u>	<u>86,7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續)

### (i) 金融工具的重大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股東簽署的協議(「股東協議」、「股東補充協議」)，中山中盈盛達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向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支付固定回報。各年的固定回報總額為中山健康現有注資額的6%。此外，根據股東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已訂約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中山健康剩餘注資額將不再享有固定回報。

經考慮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中山健康的注資額為中山中盈盛達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面值利率為6%，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按照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注資額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中山健康的剩餘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普通股，而各項金融工具將轉撥至普通股。

本集團視中山健康的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複合金融工具，按固定利率負債6%計量。此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以攤銷成本法計量，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股權部分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金額扣除負債部分。

根據協議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人民幣1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固定回報，人民幣5,64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元)為用於換取中山健康的原始注資額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金融機構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u>45,864</u>	<u>48,836</u>

佛山小額貸款於2016年9月26日及2016年10月18日在廣州股權交易中心分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金融機構債券。該等債券為期兩年，年利率為4%，而其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當期稅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42,259	35,314
年內按估計應納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5(a)	55,812	55,111
年內已繳納所得稅		<u>(61,558)</u>	<u>(48,166)</u>
年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36,513</u>	<u>42,2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附註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未到期				合計	
						再擔保費	責任準備金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4,742	25,739	10,490	60,971	(2,073)	(17,911)	(6,498)	(2,023)	(28,505)	32,46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a)	(3,670)	(248)	(1,233)	(5,151)	1,074	3,409	5,994	-	10,477	5,326
計入公積		-	-	-	-	-	-	-	(2,430)	(2,430)	(2,43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072</u>	<u>25,491</u>	<u>9,257</u>	<u>55,820</u>	<u>(999)</u>	<u>(14,502)</u>	<u>(504)</u>	<u>(4,453)</u>	<u>(20,458)</u>	<u>35,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	遞延收益	減值損失	應付薪酬	合計	未到期				合計	淨額	
					再擔保費	責任準備金	政府補助金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072	25,491	9,257	55,820	(999)	(14,502)	(504)	(4,453)	(20,458)	35,36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a)	4,902	1,080	811	6,793	263	(3,127)	1,892	-	(972)	5,821
計入公積		-	-	-	-	-	-	-	5,728	5,728	5,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974</u>	<u>26,571</u>	<u>10,068</u>	<u>62,613</u>	<u>(736)</u>	<u>(17,629)</u>	<u>1,388</u>	<u>1,275</u>	<u>(15,702)</u>	<u>46,9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96,149	96,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149	96,149
首次公開發售	266,667	-	(134)	-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615	(9,615)	-
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67,086	67,220	144,868	1,388,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a) 權益項目變動(續)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附註26(d)(i)	附註26(d)(iv)	附註26(d)(v)		
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67,086	67,220	144,868	1,388,948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7,898	107,8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898	107,898
提取盈餘公積	-	-	10,791	-	(10,79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791	(10,791)	-
上一年度股息分配	-	-	-	-	(90,664)	(90,664)
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77,877	78,011	140,520	1,406,182

###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90,666,667元(2015年：人民幣90,666,667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85元(2015年：人民幣0.085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如下：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66,667	1,066,667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 (i)	-	-	266,667	266,667
於12月31日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u>1,066,667</u>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獲授權以每股1.36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66,666,667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東投入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相關股本溢價為0(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相關的上市成本)。

####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股權持有人就購買子公司股份的出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的累積淨變動，並已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於該資本化完成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公積。

#### (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從事信貸擔保業務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定金額為一般準備風險，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而釐定)的10%，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根據相關的中國財政部通告，佛山小額貸款須預留一般儲備以抵銷資產可能發生的損失，而一般儲備的最小餘額須為附有風險資產總額年結餘額的1.5%。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vi) 其他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見附註23)。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企業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方法並無改變。

針對擔保及信用貸款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擔保餘額或／及信用貸款餘額及本集團旗下從事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公司各自的擔保或／及信用貸款總額與股本的倍數，以保持資本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以符合發展擔保或／及信用貸款業務的需要的決策由董事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就這些風險而言，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敞口、實行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的慣例如下所述。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擔保、本集團提供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指於報告期末各種金融資產的淨賬面值。除下列所披露的發出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產生信用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 *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發出的擔保及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每個階段的信用風險，包括事前審批、審查、信用審批及擔保後回訪。於審批前，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根據交易的規模而定，交易可能交由信用審批人、地區風險委員會或主席審查及審批。

擔保後回訪中，本集團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持續回訪，以偵測潛在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分析作出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設計相應的應變計劃。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業務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他們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092,771	3,415,799
履約擔保	3,152,802	1,219,399
訴訟擔保	366,847	259,987
小計	6,612,420	4,895,185
減：存入保證金	(11,795)	(6,871)
合計	<u>6,600,625</u>	<u>4,888,314</u>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擔保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業	3,100,972	46%	1,472,588	30%
製造業	1,190,416	17%	1,357,906	27%
批發及零售	986,330	15%	1,018,758	21%
商業服務	105,700	2%	109,563	2%
服務業	39,555	1%	34,313	1%
交通運輸、倉庫業及郵政服務	23,355	1%	29,600	1%
農業	43,010	1%	31,948	1%
其他	1,123,082	17%	840,509	17%
發出的融資擔保合計	<u>6,612,420</u>	<u>100%</u>	<u>4,895,185</u>	<u>100%</u>

####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採取類似的事前審批、審查及信用審批。貸後回訪中，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定期回訪客戶，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審查主要集中於貸款用途、借款人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項目進度及抵質押品的狀況。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及墊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及墊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個季度進行一次審核。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續)

根據會計政策及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貸款已減值，有關資產減值損失於損益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個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所持有的抵質押品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準備：(i)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及(ii)資產減值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個別識別的資產。

#### 其他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設立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透過知名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持有。管理層預期該等資產不會有任何重大信用風險，並預計該等金融機構或國有企業不會違約及使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時，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質押品，惟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除外。

本集團所承受自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計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3及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利率風險管理的核心指標、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標準及利率風險管理指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分析包括評核利息敏感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增量缺口。本集團以缺口分析(計量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特徵)評核利率的潛在變動，並根據結果調整其資產及負債架構。

#### (i) 利率風險概況

本集團於年末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365,173	320,744
— 存出擔保保證金	46,896	74,353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25,864	637,974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88	61,57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8,225	32,8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	4,900
	<u>1,167,396</u>	<u>1,132,425</u>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78,487)	(86,748)
— 金融機構債券	(45,864)	(48,836)
	<u>(124,351)</u>	<u>(135,584)</u>
淨值	<u>1,043,045</u>	<u>996,8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概況(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405,022	545,503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38,941	186,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55	2,530
	<u>597,018</u>	<u>734,245</u>
淨值	<u>597,018</u>	<u>734,245</u>
淨金融資產總額	<u>1,640,063</u>	<u>1,731,086</u>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淨額佔淨金融資產 總額的百分比	<u>64%</u>	<u>58%</u>

####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浮5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將上升約人民幣2,039,000元(2015年：人民幣2,743,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上升約人民幣19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本集團未能滿足與其到期應付款項、新增貸款及合理融資活動有關的需求，或難以以合理成本滿足該等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主要方法包括根據市場趨勢預測資金流入及流出，以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改善信用風險管理、設立流動性風險的提前警示系統，以及業務持續性規劃等。

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 (i)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年末按剩餘還款期限分類的負債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	4,943	510	3,180	3,162	-	11,795
擔保負債	-	116	13,260	61,739	97,264	-	172,379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3,333	52,867	12,287	78,487
金融機構債券	-	-	-	-	45,864	-	45,864
其他負債	-	12,953	50,323	47,423	12,354	-	123,053
合計	-	18,012	64,093	125,675	211,511	12,287	431,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 (i)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	3,769	501	1,801	800	-	6,871
擔保負債	-	1,881	11,234	74,980	75,174	-	163,269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2,844	50,164	23,740	86,748
金融機構債券	-	-	-	48,836	-	-	48,836
其他負債	-	9,754	108,819	7,748	16,966	-	143,287
合計	-	15,404	120,554	146,209	143,104	23,740	449,011

#####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於年末，本集團存入保證金及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分析有重大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 (ii)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續)

	2016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795	11,795	-	4,943	510	3,180	3,162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78,487	97,000	-	-	-	14,160	65,280	17,560
金融機構債券	45,864	47,699	-	-	-	-	47,699	-
其他金融負債	21,198	21,198	-	6,460	6,923	6,508	1,307	-
<b>合計</b>	<b>157,344</b>	<b>177,692</b>	<b>-</b>	<b>11,403</b>	<b>7,433</b>	<b>23,848</b>	<b>117,448</b>	<b>17,560</b>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6,612,420	366,846	-	746,819	2,828,220	2,670,535	-
	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同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6,871	6,871	-	3,769	501	1,801	800	-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86,748	110,640	-	-	-	13,640	61,980	35,020
金融機構債券	48,836	49,993	-	-	-	49,993	-	-
其他金融負債	57,158	57,158	-	9,754	43,859	1,748	1,797	-
<b>合計</b>	<b>199,613</b>	<b>224,662</b>	<b>-</b>	<b>13,523</b>	<b>44,360</b>	<b>67,182</b>	<b>64,577</b>	<b>35,020</b>
提供的擔保 擔保上限金額*		4,895,185	259,987	72,405	517,184	2,144,415	1,901,194	-

\*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主要以與其相關的本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公司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公司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及未有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未上市權益證券及贖回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本集團亦定期重新評估估值過程及結果。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43,815</u>	<u>21,146</u>
第二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第三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890</u>	<u>7,430</u>
負債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份	<u>78,487</u>	<u>86,748</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換。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於鎖定期處於第二層級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項目包括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鎖定期。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未上市權益工具及部分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比率釐定，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性折現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期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初	7,430	5,000
購買	6,710	7,430
銷售所得	(2,250)	(5,000)
	<u>11,890</u>	<u>7,430</u>
於年末	<u>11,890</u>	<u>7,430</u>

####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年初	86,748	92,983
－公允價值變動	(8,261)	(6,235)
	<u>78,487</u>	<u>86,748</u>
於年末	<u>78,487</u>	<u>86,74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1,445	4,148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2,099	3,951
三年以上	25	917
合計	<u>3,569</u>	<u>9,016</u>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概無或有租金。

### (b) 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或糾紛(2015年：無)。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創成長軟體技術有限公司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吳列進  
 謝勇東  
 吳艷芬  
 顧李丹  
 梁漢文  
 吳向能  
 劉 恒  
 張德本  
 歐偉明  
 陸皓明  
 黃碧汶  
 鄭正強  
 張敏明  
 王 維  
 李 琦  
 馮群英  
 梁 毅  
 廖振亮  
 鐘堅  
 黃國深  
 四會市志高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 關係

廣東中盈盛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裁  
 副總裁  
 財務總監  
 風險控制總監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監事  
 非執行董事  
 由黃國深持有24%權益的一間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陽江市志高麗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黃國深持有9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美傳科技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80%權益的一間公司
廣東美思內衣有限公司	由吳豔芬持有9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威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陸皓明的關聯人士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美漢有限公司	由梁漢文持有10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60%權益的一間公司
陽江同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7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5%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市譽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張敏明持有50%權益的一間公司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可由謝勇東行使唯一控制權的一間公司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山吳階平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自2016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i), (ii)	<u>7,677</u>	<u>6,449</u>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6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於附註7披露的最高薪酬僱員。

(ii) 所有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餘額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 (c)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i)	104	675
其他收入		
— 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ii)	1,000	—

(i)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00,000元。

(ii) 本公司每年向雲浮擔保收取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元。

### (d) 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人士提供的貸款		
— 王維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u>-</u>	<u>10,000</u>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金額	<u>9,000</u>	<u>27,5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訂約對方要求董事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共同責任擔保。吳列進先生(由2012年至2014年)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就本集團進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合同，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應就本集團發行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2015年第二季度，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向廣東再擔保作出的共同擔保經訂約對方同意後已經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貨幣資金		468,987	621,804
存出擔保保證金		93,957	166,27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290	257,5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9,655	310,9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25	32,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0,545	-
於子公司之投資	16(b)	351,786	220,486
固定資產		3,197	2,098
無形資產		995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13	24,425
<b>資產總計</b>		<b>1,644,450</b>	<b>1,637,714</b>
<b>負債</b>			
擔保負債		150,789	142,522
存入保證金		11,795	6,87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21	68,3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163	31,031
<b>負債總計</b>		<b>238,268</b>	<b>248,766</b>
<b>淨資產</b>		<b>1,406,182</b>	<b>1,388,948</b>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吳列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勇東  
執行董事

公司印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向高級職員貸款

借款人姓名	鄭正強	歐偉明	梁毅	王維
職位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監事	監事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三年	三年	三年	一年
– 貸款額(人民幣千元)	80	100	80	100
– 息率	-	-	-	-
– 抵押	車輛	車輛	車輛	-
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最大未償餘額(人民幣千元)				
– 2016年間	-	-	-	100
– 2015年間	73	100	80	-

(i) 王維已於2017年2月28日向本集團償還該筆貸款。於2017年3月，該筆貸款結餘為零。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附註16—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7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資產減值損失為個別評估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若對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值，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 (i) 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o)所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 3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d)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e) 遞延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級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附註27(e))。

###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現金流量報表：披露計劃</i>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收益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i>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其他影響，並會於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的情況下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時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未作實質性修改。有關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經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示：

- 債務工具分類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處置的減值及損益將確認於損益中。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之股息收入。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並無循環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現時歸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而本集團可能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時，將有關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包括回收)。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銷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任何一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因為現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會計政策為倘收益或虧損按本集團政策(載於附註1(t)及1(o))回收為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惟處置或減值除外。此項政策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全面收益總額，但將影響已報告業績金額，如利潤及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很大程度上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做變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本身風險變動導致定性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包括再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定性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此項新規定未必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時間未必在減值虧損確認前產生。相反，一個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部存續時間確認及計量，取決於資產及有關事實及情況。這一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提前確認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負債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信貸虧損。然而，尚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方能確定有關影響的程度。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作出根本變動。然而，適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被賦予更大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使然，預期此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計量，以及披露。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於計算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就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法，亦會規定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於完成詳細審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前，本集團無法提供將財務報表所受的影響量化的合理估計，亦未能就影響會否屬重大下結論。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需要更改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核算)。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以下方面可能受到影響：

####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1(u)。目前，建造合約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通常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a) 收入確認的時點(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在客戶控制下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前述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本集團若干合約之收入確認的時間點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預付款計劃中的融資部分對相關合約而言是否屬重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交易價格或須就確認收入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其他租約則作為承租人。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視乎可行權宜方法而定，承租人將按與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取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此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會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569,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或超過三年到期。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同時一併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在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用。

## 34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 (a) 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派發末期股息。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26(b)。
- (b) 廣東資本管理及安徽中盈盛達各自分別將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相關備案手續已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3月2日辦妥。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